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場地租用流程

場地相關事宜洽詢電話：02-2311-3040 分機 1323

來電洽詢	1.請來電洽詢租借場館及時段(洽詢電話如下表)。 2.請提供租用單位資訊、連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Email 及活動內容等資訊。
來函申請	1.請備齊公文及相關附件(網頁下載)函送本校申請。 2.若有減(免)費用情事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繳交費用	1.通知租用單位以「匯款」方式繳交相關費用，俾便確定檔期。 2.確認繳款後，本校開立「場租收據」及「保證金收據」。 3.妥善保存「保證金收據」，據以退還「保證金」。
退還保證金	1.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本校工作人員偕同租用單位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有无損毀或違規等情事。 2.檢查確認場地後，租用單位備妥「保證金收據」辦理退還作業。

場地租用遵守事項

- 1.本校場地不承辦桌、酒宴等非屬體育、文教性質活動。
- 2.依法室內活動時不得使用明火，如有需要須於活動前專案向消防局申請。
- 3.任何時段車輛、動力機械皆不得進入球場、跑道草皮及室內空間。
- 4.請勿使用膠帶、雙面膠張貼海報或宣傳品。
- 5.侵入性施工(破壞地面、牆面或設備等)本校一律禁止。
- 6.清潔部分請逕洽廠商負責，若由本校僱工清理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，若保證金不足(免繳)時，本校得逕行追償。
- 7.所有設施請愛惜使用，如有違反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修復。
- 8.耗電設備，請另備發電機。
- 9.如舉辦之活動性質與申請項目不符，本校有權中止租用之權利。
- 10.室內木質地坪，因無法承受重力，使用前須請洽詢承辦人員。
- 11.任何活動不得違背政府法規及善良風俗。
- 12.若有未盡之處，本場得隨時修改。
- 13.環境清潔維護(另檢附切結書)：自行安排清潔人員，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及設施復原工作，並將垃圾清離現場。如場地設施因活動受損時，負賠償責任。

臺北市立大學洽詢各場地使用時段洽詢電話

場地名稱	管理單位	電話	備註
中正堂禮堂	總務處	02-23113040 分機 1323	
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	總務處		
公誠樓第 1 會議室	總務處		
公誠樓第 2 會議室	總務處		
公誠樓第 3 會議室	總務處		
中正堂綜合球場	體育處	02-23113040 分機 8113	
中正堂桌球室	體育處		
中正堂舞蹈教室	體育處		
中正堂重訓室	體育處		
公誠樓綜合球場	體育處		
室外籃球場	體育處		
室外網球場	體育處		
田徑場	體育處		
音樂館音樂廳	音樂系	02-23113040 分機 6132	
公誠樓電腦教室	計網中心	02-23113040 分機 8512	
公誠樓室內溫水游泳池	進修推廣處	02-23113040 分機 1512	
勤樸樓攝影棚	通識中心	02-23113040 分機 1162	
公誠樓 G401 教室	教育系	02-23113040 分機 8412	
公誠樓 G402 教室	教育系		
公誠樓 G415 教室	教評所	02-23113040 分機 8433	
各教學大樓普通教室	各系所院辦公室	請洽各系所院辦公室	
公誠樓教室	各系所院辦公室	請洽各系所院辦公室	
公誠樓研討室	各系所院辦公室	請洽各系所院辦公室	